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8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

郁睿清

送達代收人 蔡欣吟

被告 沈劍平

聯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,84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聯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
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沈劍平於本件事務發生時為聯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員工
之情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於卷（見本院卷第96頁反面），而
被告聯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已生視同自認之效
力，是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沈劍平為被告
聯通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員工乙情為真實。

三、被告沈劍平雖以金額太高、受損部分沒有這麼嚴重等語抗

01 辯，然本件BBU-7228號自用小客車之修復，業經原告提出估
02 價單、修復明細表及發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3
03 頁），是被告沈劍平此部分抗辯應無理由；被告沈劍平另
04 稱，本件原告已經隔太久才提請求云云，然本件事務發生時
05 間為民國109年3月16日，而原告起訴時間為111年2月21日，
06 此有本院收狀章在卷可參，並未罹於民法第197條侵權行為
07 二年時效之規定，被告沈劍平此一抗辯亦屬無理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陳香菱